

中泰星河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投资经理的公告

中泰星河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成立以来，投资经理由徐志敏和张亨嘉共同担任。

现因工作需要，经我司研究决定，自 2025 年 9 月 4 日（含）起徐志敏不再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。变更后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由张亨嘉担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

